

土壤污染调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火车西站一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方（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龙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23 号

联系人：杨晓东

联系方式：13991186070

受托方（乙方）：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君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中航富士达射频连接器产业基地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18792478723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火车西站一期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形成火车西站一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咨询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评审以及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的资料上传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且资料提供齐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查报告。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委

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以上事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合同总额：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额为¥294000.00元，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调查工作，待开完评审会，取得市环保部门发布的环保批复意见，并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456980100100159001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中航富士达射频连接器产业基地 4 号楼 2 层

4. 乙方需足额开据甲方需要的增值税发票，按双方确认的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发票信息准确真实。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相关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469381572XH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北段 123 号

电话：029-82591623

开户行：秦农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号：2701052301201000094848

第四条 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监测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监测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工作；
2. 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报告未按监测方案内容完成；
3. 本项目经费变化；
4. 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的监测数据，若监测数据不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应进行复测。监测完成后及时将监测、调查报告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因为甲方项目本身以及支持性条件或提供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费用。

2. 由于乙方技术方面原因而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监测调查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如甲方已全力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且乙方已对甲方项目情况全部知晓，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最终审核通过的监测调查报告，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进度款项。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毅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 (签署页, 无正文) -----

甲方: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4月 26日

乙方: 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4月 26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参加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组织的 火车西站一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询价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火车西站一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82.16万元，资产总额为525.85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33MA6UUPBP1D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1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40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市场监管”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投诉